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徐鸿俊、王小梅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雅康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；同时，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。

赢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1、收购深圳新浦 60%股权及对深圳新浦增资

2015 年 10 月 30 日，赢合科技与毛铁军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毛铁军持有的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浦”）的 60%股权。该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与服务，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。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为了进一步扩大新浦公司的规模，支撑其业务发展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0 万元对新浦公司进行增资；自然人股东毛铁军、罗孝福、王智全及东莞市瑞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新浦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60%的股权。本次增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2、投资设立惠州鼎合

2015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与自然人范方才先生、张托盈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设立惠州市鼎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鼎合”）。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范方才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7%；张托盈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3%。惠州鼎合拟开展锂电后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

PACK 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。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股权变更，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0%，范方才先生占注册资本的 12%，张托盈先生占注册资本的 10%，李建女士占注册资本的 8%。

3、投资设立深圳慧合

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与自然人于建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慧合”)。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于建忠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。深圳慧合拟开展信息系统集成、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、物联网系统、机器人产品等工业 4.0 项目、全自动高端装备项目、电池回收自动化系统项目、货物进出口等业务。

4、购买办公用房

2015 年 11 月，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单位的办公用房。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,701.16 平米，实际支付购房费 53,318,810 元人民币（不含税费），税费合计 1,626,778.71 元人民币。

5、投资设立 YHJ R&D 株式会社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日本国籍自然人津嶋洋介（TSUSHIMA YOSUKE）及其团队共同出资日币 1,000 万元设立 YHJ R&D 株式会社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日本主管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日币 80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；津嶋洋介先生及其团队以现金出资日币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YHJ R&D 株式会社拟开展锂电池生产设备的销售；进出口贸易；锂电池生产设备技术研究、合作开发等业务。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。

6、投资设立深圳和合

2016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惠州赢合”)与自然人郭家虎先生、钟国光先生、柴治媛女士共同出资人民币 1,000

万元设立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和合”）。其中，惠州赢合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50 万，占注册资本的 75%；郭家虎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钟国光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%；柴治媛女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%。深圳和合拟开展：电池设备（不含糊式锌锰电池、镍镉电池、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 池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、自动化装配设备的研发及销售；电子材料、电源、电子产 品、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。

7、对全资子公司惠州赢合增资

2016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惠州赢合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惠州赢合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8、投资设立赢合创投

201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赢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合创投”），主要开展创业投资业务；投资兴办实业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尚未实际投入资金。

除上述资产交易外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。

根据《重组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，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